

少叫人自己照鏡子

南方壺

8月22日的中國時報有下述新聞：

前總統陳水扁海外密帳風暴持續延燒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此時溫情送暖，昨日前往陳水扁家中一起祈禱。總會副議長林宗正轉述陳水扁的話表示，扁自認坦蕩蕩，沒有貪汙，對得起台灣，堅持台灣主體意識永遠不會改變。陳水扁甚至向牧師們表示，自他二千年當選總統後，國民黨認為他“竊取總統位子”，才會一直追殺他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，昨天上午召開記者會，回應陳水扁家庭海外帳戶一事。高俊明表示，陳水扁和家族都在流淚、痛苦之中，扁也在懺悔流淚，耶穌就是要與流淚、痛苦的人在一起。他沒說扁沒罪，有做壞事就要承認，若是沒有的指控，也要出來說明事實，要明辨是非，陳水扁家族要“誠實面對、勇敢告別自己的罪。”

對於陳水扁滯留美國的兒媳陳致中和黃睿靚，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張德謙呼籲兩人要勇敢、不要逃避。

林宗正表示，陳水扁家族需要耶穌基督的愛，

心在南方

教會會以神的愛扶持他。“過去的陳進興，教會不也是這樣？”他引述聖經指出，有一個人犯了罪，大家都要拿石頭丟他，耶穌說“你們當中沒有罪的人，就可以用石頭打死他。”…

當日在中時部落格，有一篇彭蕙仙寫的“牧師沒有告訴陳水扁的事（信仰隨筆 24）”，其中提到：

林宗正牧師說的是很多人所熟悉的聖經故事，其實經文還有下半段，牧師卻沒提。

眾人散去後，耶穌對這罪人說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（約翰福音 8 章 11 節）。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以來，愛護陳水扁的牧師們，這個故事常常只說前半段，提醒我們都是罪人，無人有資格定別人的罪，卻總不敢、不願說這個故事的後半段，耶穌很清楚地告訴罪人：不要再犯了。

此文發表後，引來的第一篇回應是：

呵呵！您自己照照鏡子吧！

在舊約聖經中，上帝（耶和華）是會處罰人的。如將亞當及夏娃趕出伊甸園。又如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於是降大雨將所造的人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。只留挪亞一家，及一些上帝允許他們帶上方舟的畜類及飛鳥等。但在新約聖經中，耶穌

心在南方

是以極慈愛的形式出現。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，並行各種神蹟。像是以五個餅及兩條魚讓五千人吃飽，讓癱子能起來行走，讓死去的閨女活過來，讓又瞎又啞的人能說能看（皆見馬太福音）。因為如在約翰福音中耶穌所說：

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

除了顯神蹟，在約翰福音中又記著：

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

雖然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但亦非認為有罪沒關係。如在約翰福音中，耶穌說：

你已經痊愈了，不要再犯罪。

所謂認錯而悔改。又在約翰福音中，當一群人對耶穌說：

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

他們其實是要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當然了然於胸，說：

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

心在南方

但耶穌豈是覺得行淫無罪！等那群人一個一個地都出去後，當只剩耶穌及那婦人時，耶穌遂說：

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

仍是“不要再犯罪”。幾位牧師將陳水扁與陳進興相比擬，以神的愛扶持陳進興及陳水扁，可看出宗教之偉大。只是當年的陳進興，最後仍是伏法了。宗教與法律乃是兩回事。在刑事案件中，有些受害者後來原諒加害者，但不表加害者就不必受法律制裁。

至於“自己照照鏡子”的回應，有如我們常聽到的：

當你用一隻指頭指著別人的不是時，不要忘記
有另外三隻指頭是指著自己。

若是師長以此善意地提醒晚輩少論斷人並無妨。因從來“是非只因多開口，煩惱皆因強出頭”。君子求諸己，先修身再說。但相干或不相干的甲，用這類話，來指責乙對丙的評論，邏輯上便有問題。因同樣的指責都可回敬到甲身上。

我們早脫離專制時代，民主社會，在上位者或掌權者，就該接受監督及批評。這其實是健康的，因權力是會使人腐化的。兩千多年前，柏拉圖便曾說：

一有良知的人，在活躍的政治中，是無容身之處的。

因此我們豈可輕信政治人物的甜言蜜語，以及美麗的包裝？

羅馬書中說了：

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…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聖經裡的确常勸人少論斷他人，但有其原因。在路加福音中，耶穌說：

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。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。…。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“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”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所以不可假冒為善，要論斷人的，得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。有些政治人物，明明自己將大量的錢，以人頭弄到海外，卻仍毫不臉紅，先下手為強地指責對手在海外有帳戶（這還不見得不合法），那就有如羅馬書中所說：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

心在南方

要論斷人，就要提防後座力。為了當選，對現任者的諸多批評，一旦選上了，那些當初的批評，就會被反過來檢驗。這是合理的。因此從來就不需迫不及待地要論斷者“自己照鏡子”。豈有在位者為所欲為，而他人都不能論斷？但如果論斷人者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，將來就會被神照真理審判，屆時想不照鏡子都不行。(97.08.25)